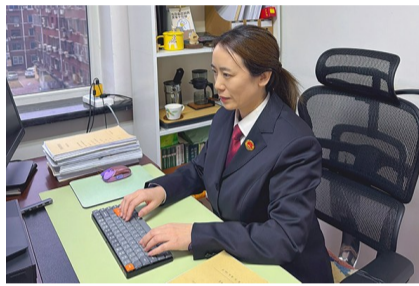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运毒当成“帮小忙” 后悔晚矣

## 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“我就是帮他送送东西、收收钱，万万没想到竟成为贩毒的帮凶，犯下这么重的罪……”不久前，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犯运输毒品罪和洗钱罪，判处王某辉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当王某辉听到判决后，瞬间瘫软，流下悔恨的泪水。



办案人：张谊丹  
职务：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

王某辉是海城市一名普通的出租车司机，原本踏实谋生的他因一时抹不开情面和受到蝇头小利的诱惑，答应帮助

“发小儿”张某“送东西”。起初，王某辉对张某鬼祟的行踪、送货偏僻的目的地以及车上偶尔残留的刺鼻气味心生疑虑，直到张某亲口承认自己在做“毒品生意”，搭乘王某辉的车就是为了运送毒品。明知这是在犯罪，王某辉却在“发小儿”的情分、不菲的车费以及自身经济压力的多重作用下，选择了沉默和纵容。

张某从此便成了他的“大客户”，频繁包车往返于城区与城郊之间，且每次支付的车费都远超实际价格，王某辉也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，最终身陷囹圄。

见王某辉“可靠”，张某得寸进尺，提出了更过分的要求，让王某辉用自己的微信二维码代为收取毒资，提现后再转交自己。此时的王某辉，侥幸心理已彻底占据上风，认为过程隐蔽无人知晓，为了获得稳定的车费，竟一口答应下来。

至此，王某辉彻底沦为了张某贩毒链条上的关键一环——既是运输毒品的“专职司机”，又是转移

犯罪所得的“资金通道”。在短短时间内，王某辉累计协助运输毒品40余次，通过微信渠道转移毒资，个人非法获利4000余元。然而，这一切早已进入警方侦查视线。

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随着张某贩毒团伙被一网打尽，王某辉也一同落网。我院经审查认为，王某辉明知他人从事毒品犯罪，仍为其提供运输、资金结算等帮助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运输毒品罪和洗钱罪，依法提起公诉。当地法院作出前述判决。

王某辉的行为具有双重危害性：

运输毒品是毒品流向市场的关键环节，直接危害社会秩序和公众健康，无论数量多少，都必须依法打击；洗钱则是上游犯罪的“放大器”和“隐身衣”。它为毒品犯罪等恶性犯罪掩饰、隐瞒违法所得，助长了犯罪气焰，并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。王某辉代为收取、转移毒资的行为，正是洗钱罪的典型表现。

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

# “云端”调解 定纷争

## 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案件本是一件普通的民事纠纷，由于被告一方身处外地，给案件开庭带来一些影响。办案人从实际出发，利用微信“云端”功能搭建了网上调解室，减轻了当事人诉累，促使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，有效提升矛盾化解效率。



办案人：孙丽新  
职务：东港市人民法院法官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深刻感受到将“云端”功能与司法服务深度融合，更能实现“1+1>2”的良好效果。近日，我便借助这一思路，通过微信平台圆满解决了一起跨越两地的民间借贷纠纷。

原告殷某与被告董某系同事关系，被告董某与被告杨某某系夫妻关系。2023年10月，董某以家庭资金周转为由向殷某借款10万元，殷某分两笔将此借款转入董某账户。此后，殷某多次向二人催讨欠款，但董某与杨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，一直未偿还借款。无奈之下，殷某将二被告诉至法院。

我在梳理案件争议焦点时发现，虽然原告身处本地，但二被告均在外地，无法按时到庭参与庭审。如果延期开庭，将会增加当事人诉累。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，我便与当事人充分沟通，在征得双方同意后，决定通过建立微信群的方式开展线上调解工作。

随后，我为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组建了微信群，并在群内明确告知了庭审相关规则，以此确保调查案件事实时提升沟通效率。调解过程中，我通过实时录制视频核实各方身份真实性，书记员则在群内同步推送调解笔录及相关法律文书。经过耐心细致疏导以及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，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约定被告董某于2026年6月10日前返还原告3万元，余额7万元于2026年12月10日前还清。如董某不能按约定期限偿还上述借款，其妻子杨某某承担还款责任。至此，一场民间借贷纠纷在“指尖”上圆满化解。

微信调解是我们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诉讼服务”的一种实践，通过灵活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将传统“面对面”调解转变为“屏对屏”沟通，让当事人无需长途奔波，仅凭一部手机即可足不出户参与调解程序，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诉讼成本，有效提升矛盾化解效率，打破了地域距离的壁垒，让公平正义不再受距离阻碍，真正实现了“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”。

于菲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

# 破解双方企业“钱都紧”难题

## 核心提示

EXINTISHI

这是一起标的超千万元的涉企工程款纠纷。被告企业因技术升级和经营困难暂无力支付，若直接判决可能导致其停摆，原告债权也难以实现。办案法官通过耐心调解，促成双方达成“先付部分、余款分期”的协议，既保障了原告权益，也为被告赢得周转时间，实现了双赢。



办案人：李云鹏  
职务：铁岭县人民法院李千户人民法庭庭长

原告是河北一家建筑公司，起诉本地一家水泥公司，要求支付拖欠的一千多万元工程款。一拿到案卷，我就感到沉甸甸的。这不是简单的数字，背后是两家企业的生存压力。

我没有急着安排庭审，而是先去了被告企业实地了解情况。厂区里机器在

转，但负责人眉头紧锁。他告诉我，企业近期投入巨资进行环保技改，可投入太大，加上市场行情下行，资金链一下子绷紧了。

“李庭长，我们真不是想赖账。现在账户上没钱，要是判决下来账户被冻，生产一停，可能就真的垮了。到时候，原告的钱恐怕更拿不到了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他的话很实在。我又联系原告，对方也很焦虑，说这笔钱关系到工人工资和后续项目的启动，等不起。

一纸判决容易，但可能“案结事不了”，甚至“两败俱伤”。我的思路很明确：调解是更优解。我对双方说：“判决是快刀，但可能伤筋动骨；调解是慢工，但能缝合伤口。咱们的目标不是争个输赢，而是找到一条让两家都能走下去的路。”调解过程并不轻松。原告希望尽快拿到全款，被告请求延长付款期限，差距很大。庭审后，我索性把双方留下来，继续聊。

“咱们都清楚，如果硬判，执行起来周期长、变数多。企业账户没钱，设备拍卖也需时日，你们的权益可能长时间悬空。不如现实一点，让企业先活下来，等有了现金流，你们的欠款才有保障。”我对原告方分析道。

我又对被告方说：“履行义务是必须的，法律是底线。但法院也理解你们的实际难处，可以给你们争取一个

合理的缓冲期。前提是你们要拿出最大诚意，制定一个可信的、能落实的还款计划。”

“官司打赢了，厂子却垮了，这绝对不是最好的结果。我们办案，既要看法律文本，也要看社会效果。让你们两家都能继续经营下去，把矛盾真正化解掉，才是司法的价值。”我对他们说。

经过反复沟通，特别是最后一次长达五个小时的协调，双方终于都做出了让步，达成了调解协议：被告在春节前先支付一部分工程款，让原告能应急；剩余款项分期两年付清。协议签完，我们很快办妥了相关手续，被告被冻结的账户得以解封，生产线能继续运转了。

“虽然没一次性收回全款，但有了前期回款，心里踏实了，更重要的是避免了漫长的执行拉锯战。”原告负责人表示。被告负责人则是连连道谢，说法院的调解给了企业喘息的机会，他们一定会按约履行。

这个案子让我更加坚信，处理涉企纠纷，不能机械办案。法律是刚性的，但司法可以有温度。这个温度就体现在对事实的全面核查、对企业真实困境的理解，以及为寻找最优解决方案而付出的努力，不仅要定分止争，更要努力做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这才是服务高质量发展最实在的体现。

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整理